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18号

关于新疆创锦智慧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 玉米制种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创锦智慧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创锦智慧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玉米制种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3年4月7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新疆创锦智慧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玉米制种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13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之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新疆创锦智慧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化玉米制种生产线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主要变更内容

(一)生产工艺变更。2台10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变更为3台10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

(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3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低氮燃烧+SNCR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审〔2023〕13号文件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印发
